**附錄2**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申請說明**

1. **依據**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自主行動」及「溝通互動」面向。
3. 「教育部資訊教育推動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提升資訊教育相關教學或研究品質」及第(四)項「整合並推廣數位教學資源應用」。
4. **目標**

鼓勵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1. 提高教師澄清學生迷思概念的效率，縮減學生學習落差，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願景。
2. 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增加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的自信。
3. 增進學生合作學習、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能力及學習的後設認知。
4. 推派教師成為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講師，並建立示範教學、研發推廣作業程序手冊；及跨縣市或全國觀摩與經驗分享等，擴散縣內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的推動。
5. **計畫名詞定義**
6. 自主學習(自我調節學習)
	1. 國際上針對「自主學習」有多種定義，如：自我調節學習、自我導向學習、自我導向研究、自主學習、自我監控學習等，據研究指出，「自我調節學習」較適用於中小學教育，本計畫自主學習採用「Self-regulated Learning」一詞。
	2. 學者莫慕貞將「自我調節學習」定義為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自覺地確定學習目標、選擇學習方法、監控學習過程、評價學習結果，並調節學習方法和自我認知，以達至善。
	3. 許多國際研究發現自主學習能力的養成有助於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從國內縣市基本學力檢測學生問卷分析結果，「自我調節學習」、「回饋訊息運用」與「國語」、「數學」及「英語」學力表現均有高度相關。
7.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模式

在自主學習的過程中，善用數位科技工具及數位學習平臺進行輔助，幫助學生達成學習的目標。

1. 數位學習平臺

本計畫定義的數位學習平臺須能支援以下的功能或服務：

* 1. 具學習地圖，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路徑，幫助學生掌握自我學習進度。
	2. 可支援教師備課和了解學習進度。
	3. 可支援學生學習討論和互動。
	4. 可搭配翻轉教學或自主學習等教學模式。
	5. 可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計畫教學。
1. **工作內容**
2. **申請計畫之教師可優先向縣網中心借用足夠數量的載具於班上使用**。
3. 本計畫參與教師須完成之培訓課程及活動如下
4.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之「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二)各3小時研習。
5.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日)。
6. 參與公開授課活動(每年至少1場次)。
7. 辦理公開授課活動(每年至少1場次)。
8. 參與成果推廣活動(每年至少1場次)。
9. 辦理校內推廣活動（參與計畫教師補助4,000元）。
10. 參加縣內啟動會議及期末工作會議。
11. 鼓勵參與教師參加本計畫相關研習及培訓
	1. 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2日)。
	2. 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1日)：完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且取得數位學習講師認證者得以參加。
	3.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之研習。
12. 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入校輔導事宜(每學期至少1次)，陪伴教師解決教學、備課等問題，提升教師嘗試新教學方式的信心。
13. 彙報每月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數據，上傳至教育部指定平臺。
14. 鼓勵具備資訊融入教學特色之教師，持續發展其特色。透過數位學習平臺實施合作探究學習、專題導向學習、情境式學習或跨領域學習，例如教育部因材網之國語文/數學/自然與英語學科素養、運算思維以及21世紀核心素養等數位教材應用。

|  |  |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 | **數位學習資源網址** | **可應用內容** | **QR Code** |
| 教育部 | 因材網＋學習拍(<https://adl.edu.tw/>) | 學科學習領域與素養導向數位教材 |  |
| 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推動計畫([http://dlearning.ncku.edu.tw](http://dlearning.ncku.edu.tw/)) | 主題跨域課程 |  |

1. 辦理成效觀察，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1. 協助參與班級觀察學生前後差異，完成相關成績之上傳，並填報學習成效評估調查表。
	2. 本計畫成效評估及實施方式包括學習領域學力觀察、課堂教學觀察、成效評估問卷調查等。
	3. 上述評估表件請至計畫網站( <http://srl.ntue.edu.tw/download.html> )下載。
2. 計畫執行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經評核執行成效不佳，決議停止執行者，擬由本府協助學校將補助經費、設備財產移撥至變更後之實施學校持續執行，抑或繳回補助經費。
3. **申請、審查與核定**
4. 教師個人申請方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教師申請表（如附錄表2-1），將申請表件核章後，免備文逕送計畫聯絡人，並將電子檔同步傳送。
5. 學校申請方式：撰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教師申請表」（如附錄表2-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學校申請表」(如附錄表2-2)及經費表(如附錄表5)。
6. **經費**
7. 本計畫為兩年計畫，經費以學期撥付方式辦理。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每校以新臺幣20萬元(2年)為原則。
8. 補助內容及項目：
	1. 教師個人申請：每一班級參加每學期補助4,000元。
	2. 學校申請：若以學校為單位申請，須至少包含校長或主任與2位（含）以上老師提出申請。校長或主任也須完成基礎研習課程並實際參與教學運作，成為學校端的協同夥伴教師、參加數位學習工作坊及辦理教學觀摩。
		1. 人事費：代課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2. 業務費：輔導費(包含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入校輔導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助教費、撰稿費、審查費、國內差旅費(需預估至臺灣參加工作坊之差旅費)、資訊耗材、資訊設備維護費、場地布置費、印刷費、膳費、雜支等。
9. 設備及投資項目為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學習用行動載具(不含手機)、充電車等，學校可依現況提出需求，由縣(市)政府統一規劃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並由縣府統一列管與維運。
10. 各經費項目之編列、支用及結報，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列基準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與規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11. 本計畫為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案件，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應授權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事務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改作與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之用。
12. 110至111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13. **獎勵方式：**

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和參與教育部、輔導計畫或所屬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人員(含教師與行政人員)，得由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權責核予相關獎勵。

1. **計畫聯絡人：**

陳佳幼，電話：325630-52159，E-mail：mykarener@mail.kinmen.gov.tw。

**附錄表2-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教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學校名） |  | 教師 |  |
| 電話 |  | Line帳號 |  |
| E-mail |  |
| 概況說明 | 年級別 | (例)3年級 |  |  |
| 學習領域 | 數學 |  |  |
| 班級數 | 1 |  |  |
| 學生數 | 27 |  |  |
| 預估可入班協助時間 | 每週星期二、四第三、四節 |  |  |
|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 | 1.數位學習平臺應用經驗分享(含109年9至11月載具使用時數、配合教學使用方式、重要成果等，無經驗則不需填寫)。2.預計應用於本計畫之數位學習平臺說明。 |
| 所需的協助 | 例如chromebook、iPad使用、均一或因才網使用的問題、如何在課堂上使用等 |

申請人： 主任： 校長：

**附錄表2-2**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 **學校地址**(偏遠地區學校 □是 □否) | 請填寫至村里。 |
| **校長** | 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聯絡人** | 姓名/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學校規模** | 學校班級總數○班、教師總數○人、學生總數○人。 |
| **預計實施規模** | 預計實施班級數○班、參與教師數○人、參與學生數○人。 |
| 概況說明 | 年級別 | (例)3年級 |  |  |  |
| 學習領域 | 數學 |  |  |  |
| 班級數 | 1 |  |  |  |
| 參與教師姓名 | 王小明 |  |  |  |
| 學生數 | 25 |  |  |  |
| **學校團隊組成與分工**(600字以內) | 1.工作內容與職掌。2.團隊管理(例如計畫執行、人事異動、獎懲等)。3.對外之溝通協調方式(例如對本計畫專任人力、縣市政府、輔導計畫團隊等)。 |
| **可提供計畫使用之設備與網路環境**(300字以內) | 1.曾參與108或109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是 □否。2.現有行動載具盤點。3.校園網路環境說明。 |
|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300字以內) | 1.數位學習平臺應用經驗分享(含109年9至11月載具使用時數、配合教學使用方式、重要成果等，無經驗則不需填寫)。2.預計應用於本計畫之數位學習平臺說明。 |
|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方式**(600字以內) | 請說明配合教學實施方式、行動載具管理、行政搭配(如排課)、校內推廣等。註：實施方式參考：1.領域型：實施教師以科任老師為主，推動不同班級同一領域教學，每1載具至少2人使用(課程中須1人1機)，每日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間至少30分鐘。2.班級型：由雙班級共同使用載具，配合各領域教學進度調配，每日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間至少1小時。3.其他應用：前述2類型建議擇一辦理，另可搭配學習扶助、特色課程教學使用。 |
|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600字以內) | 請說明特色發展內容，以及預計結合之數位學習平臺或線上資源。 |

110至111年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

| **項目** | **單位** | **現況值** | **目標值** |
| --- | --- | --- | --- |
| **109年** | **110年(a)** | **111年(b)** | **(a+b)合計** |
| 1.教師培訓數 | 人數 |  |  |  |  |
| 2.行動載具之數位學習服務 | 人數 |  |  |  |  |
| 3.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數位學習 | 時數 |  |  |  |  |
| 4.公開授課 | 場次 |  |  |  |  |
| 5.其他 |  |  |  |  |  |
| 備註:1.第1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指每一參與教師必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6小時)」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日)」之培訓課程。2.第2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指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結合數位學習平臺學習，使用學生數縣市合計≧補助載具數\*2 (即補助載具數:學生數=1:2，學生仍一人一機學習。3.第3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指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結合數位學習平臺學習停留時數，縣市累計所有參與本計畫學生之使用時數(每月合計≧20小時\*10月\*補助載具數\*2)。4.第4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指每一參與教師每年至少須辦理1場公開授課。5.第5項「其他」(含之後新增項目)，請學校自行新增列出。 |